4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</u> 理委员会的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科美地块电力线路 搬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电力线路搬迁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中房</u> <u>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营业收入为<u>14990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700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09.28

注: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,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